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；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，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(其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、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格式后附)；(必须提供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)：

(1)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凌云县中学的 凌云县中学 2025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招标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等大米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宁市旺美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畜禽肉-猪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肖罗聪个体户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畜禽肉-鸡、鸭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伟达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畜禽肉-牛肉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隆林周家牛肉销售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5. 植物油及其制品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冠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蔬菜加工品，属于 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凌云县弘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4.7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调味品-干杂货类 , 属于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马山县山山农业科技有
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4342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31.8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调味品-糖 , 属于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南宁市蔗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81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.03 万
元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调味品-酱油、醋 , 属于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
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72
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调味品-生粉 , 属于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广西海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5 万元,
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调味品-盐 , 属于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冀盐食盐有
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5
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蛋制品 , 属于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广西立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(企
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 属
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米粉 , 属于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凌云县一条龙食品加工厂(企业名
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 万元, 属于 小型
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凌云县弘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1日

备注: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；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

4、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